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选定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2000202502000007C 001

计划编号：37100200014700120250001

采 购 人：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选定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

2. 服务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服务期内取得了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的资格，只有在采购人委托其具体的检测项目，供应商才有权利承办具体的检测业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确保最低抽样检验批次数不低于 360 批次。实际检验频次可根据项目进度及质量管控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合理调整。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后续免费咨询服务。

三、服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标准。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样、检验等各项任务。

3. 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供应商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依中标单价（折扣 45%）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徐萌。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300,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全部检测任务结束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供应商。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期内供应商抽检数据被省、市、区级抽查通报为问题数据，该批次抽检费用扣除；供应商 2025 年度抽检问题发现率低于同期省级或市级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高扣除结算总金额的 5%。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

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04/02 16:59:15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31-5197725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04/02 16:54:02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1-5571557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账号：1205700000047083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后续免费咨询服务。

1.3 服务内容：a.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3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b.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c. 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d.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e.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检测报告；

f.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g. 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h. 投标人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能够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

i. 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 3 年未受到经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核实的投诉；

j.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7-10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须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保证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依中标单价（食品检测项目市场参考价的 45%）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服务期限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全部检测任务结束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供应商。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期内供应商抽检数据被省、市、区级抽查通报为问题数据，该批次抽检费用扣除；供应商 2025 年度抽检问题发现率低于同期省级或市级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高扣除结算总金额的 5%。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语言 and 标准

12.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4 补充条款：无。

附件：

1. 食品检测项目市场参考价一览表
2. 食品检验及样品购置最高限价一览表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附件 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市场参考单价（元）
1	百菌清	300+（n-1）*150
2	滴滴涕	
3	狄氏剂	
4	氟胺氰菊酯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6	氟氰戊菊酯	
7	腐霉利	
8	甲氰菊酯	
9	联苯菊酯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	氯菊酯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4	溴氰菊酯	
15	倍硫磷	
16	丙溴磷	
17	敌敌畏	
18	毒死蜱	
19	二嗪磷	
20	伏杀硫磷	
21	甲胺磷	
22	甲基毒死蜱	
23	甲基对硫磷	
24	甲基硫环磷	
25	久效磷	
26	乐果	
27	硫环磷	

28	六六六
29	马拉硫磷
30	灭线磷
31	三唑磷
32	杀螟硫磷
33	杀扑磷
34	水胺硫磷
35	亚胺硫磷
36	氧乐果
37	乙酰甲胺磷
38	甲萘威
39	克百威
40	灭多威
41	涕灭威
42	异丙威
43	苯醚甲环唑
44	吡蚜酮
45	吡唑醚菌酯
46	丙环唑
47	虫螨腈
48	二甲戊灵
49	氟啶脲
50	氟硅唑
51	氟环唑
52	己唑醇
53	甲拌磷
54	甲苯氟磺胺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56	腈苯唑
57	腈菌唑
58	抗蚜威
59	联苯肼酯
60	联苯三唑醇
61	螺螨酯

62	氯苯嘧啶醇
63	醚菌酯
64	嘧菌环胺
65	嘧霉胺
66	噻虫嗪
67	噻螨酮
68	噻嗪酮
69	三唑醇
70	三唑酮
71	肟菌酯
72	戊菌唑
73	戊唑醇
74	溴螨酯
75	乙螨唑
76	抑霉唑
77	莠灭净
78	丁草胺
79	氟酰胺
80	烯草酮
81	苯酰菌胺
82	吡虫啉
83	虫酰肼
84	哒螨灵
85	敌百虫
86	啶虫脒
87	啶酰菌胺
88	啶氧菌酯
89	多菌灵
90	多杀霉素
91	噁唑菌酮
92	粉唑醇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5	硫线磷

96	氯唑磷
97	内吸磷
98	炔苯烯草胺
99	炔螨特
100	噻虫胺
101	噻虫啉
102	噻呋酰胺
103	噻菌灵
104	杀螟丹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06	四螨嗪
107	烯酰吗啉
108	烯啶醇
109	辛硫磷
110	乙霉威
111	啉虫酰胺
112	啉螨酯
113	氯吡脒
114	氯噻磺隆
115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16	6-苄基腺嘌呤(6-BA)
117	草甘膦
118	敌草快
119	甲基硫菌灵
120	灭蝇胺
121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122	阿维菌素
123	丙炔氟草胺
124	除虫脲
125	对硫磷
126	呋虫胺
127	氟苯脲

128	氟虫腈	
129	氟虫脲	
130	氟啶胺	
131	氟磺胺草醚	
132	氟酰脲	
133	甲基嘧啶磷	
134	甲基异柳磷	
135	硫丹	
136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37	醚菊酯	
138	啞菌酯	
139	三环唑	
140	三氯杀螨醇	
141	杀线威	
142	双甲脒	
143	茚虫威	
144	特丁硫磷	
145	五氯硝基苯	
146	α -玉米赤霉烯醇	1000
147	β -玉米赤霉烯醇	1000
148	阿莫西林	500
14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 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800 + (n-1) * 100$
150	氨苄青霉素	800
151	苯氧甲基青霉素	800
152	苯唑青霉素	800
153	苄青霉素	800
154	奥索利酸	500
155	苯咪青霉素	500
156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157	大黄素、大黄酚	600
158	地塞米松	500
159	达氟沙星	$500 + (n-1) * 200$

16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61	氟甲唑	
162	环丙沙星	
163	洛美沙星	
164	诺氟沙星	
165	培氟沙星	
166	氧氟沙星	
167	沙拉沙星	
168	双氟沙星	
169	伊诺沙星	
170	西诺沙星	
171	地西洋	500
172	非诺特罗	500
173	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1600
174	氟苯尼考	500
175	氟氢可的松	500
176	伊维菌素	500
177	红霉素	500
178	环丙氨嗪	500
179	黄体酮	500
180	磺胺类(总量)	1000
181	吉他霉素	500
182	己烯雌酚	500
183	甲矾霉素	100
184	甲基睾酮	300
185	诺龙	800
186	群勃龙	800
187	氢化可的松	800
188	孕酮	800
189	地美硝唑、甲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 (n-1) * 200$

190	甲氧苄青霉素	500
191	邻氯青霉素	500
192	结晶紫	650
193	孔雀石绿	800
194	金刚烷胺	500+ (n-1) *200
195	金刚乙胺	
196	金霉素	500+ (n-1) *200
197	多西环素	
198	四环素	
199	土霉素	
200	卡巴氧	700
201	喹恶林-2-羧酸	700
202	喹乙醇代谢物	300
203	尼卡巴嗪	500
204	甲氧苄啶	500
205	脱氧卡巴氧	700
206	克伦特罗	500+ (n-1) *200
207	莱克多巴胺	
208	沙丁胺醇	
209	西马特罗	
210	妥布特罗	
211	马布特罗	
212	特布他林	
213	克球酚	500
214	利巴韦林	500
215	林可霉素	500+ (n-1) *100
216	泰乐菌素	
217	替米考星	
218	氯丙嗪	500
219	氯霉素	500
220	羟氨苄青霉素	500
221	双氯青霉素	500
222	庆大霉素	500
223	头孢氨苄	500

224	头孢噻吩	500
225	妥曲珠利	500
226	乌洛托品	800
22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228	盐霉素	500
229	富马酸二甲酯	300
230	吗啡	200
231	可待因	200
232	蒂巴因	200
233	那可丁	200
234	罂粟碱	200
235	4-甲基咪唑	600
23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237	丙烯酰胺	500
238	过氧化苯甲酰	200
239	过氧化氢	300
240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0
241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40
242	高氯酸盐	240
243	美术绿	240
244	碱性橙	500
245	碱性嫩黄	600
246	邻苯二甲酸酯类	400
247	罗丹明 B	400
248	滑石粉	200
249	溴酸钾	400
250	β -内酰胺酶	600
251	那非类	$800 + (n-1) * 100$
252	硼酸、硼砂	300
253	三聚氰胺	400
254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00
255	酸性橙 II	300
256	荧光增白物质	100

257	阪崎肠杆菌	400
258	产气荚膜梭菌	400
259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H7	300
260	肠杆菌	300
261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400
262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300
263	大肠菌群	200
26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265	粪链球菌	400
266	副溶血性弧菌	400
267	霉菌	100
268	酵母	100
269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270	沙门氏菌	400
271	志贺氏菌	400
272	菌落总数	200
273	空肠弯曲菌	300
274	蜡样芽孢菌	300
275	螨	100
276	霉菌和酵母	100
277	溶血性链球菌	400
278	乳酸菌数	100
279	商业无菌	400
280	嗜渗酵母计数	200
281	绦虫裂头蚴	150
282	铜绿假单胞菌	400
283	吸虫囊蚴	150
284	线虫幼虫	150
285	需氧嗜热芽孢菌	300
286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287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400
288	粪大肠菌群	120
289	动物源性成分	1000+ (n-1) *500

290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291	阿斯巴甜	240
292	安赛蜜	240
29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40
29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0
295	糖精钠(以糖精计)	240
296	丙二醇	240
29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40
298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40
299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240
3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40
30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240
302	二氧化硫残留量	240
303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304	复合磷酸盐	208
305	合成着色剂	$300+50*(n-1)$
306	咖啡因	240
307	铝的残留量	240
308	没食子酸丙酯(PG)	300
309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300
310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311	香兰素	240
312	乙基香兰素	240
313	纳他霉素	240
314	乙基麦芽酚	240
315	阿力甜	240
316	柠檬酸	400
317	纽甜	240
318	三氯蔗糖	240
31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40
3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40

32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40
322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240
323	二氧化钛	240
324	亚硝酸盐	180
32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0
326	钡(以 Ba 计)	150
327	镉(以 Cd 计)	150
328	铬（以 Cr 计）	150
329	总汞（以 Hg 计）	260
330	甲基汞	300
331	镍（Ni）	150
332	铅（以 Pb 计）	150
333	砷（以 As 计）	150
334	锑	150
335	无机砷	150
336	锡（以 Sn 计）	150
337	pH 值	45
338	β -苯乙醇	300
339	氨基酸	796
340	氨基酸态氮	150
341	全氮	100
342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343	饱和脂肪(酸)	600
344	不挥发酸	180
345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346	不溶于水杂质	80
347	不完善粒	46
348	不皂化物	120
349	茶多酚	100
35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351	臭和味	50
352	粗细度	60

353	胆固醇	317
354	胆碱	300
355	蛋白质	100
356	碘	300
357	碘(以 I 计)	180
358	碘化物	160
359	碘价/碘值	180
360	电导率	60
361	淀粉	116
362	淀粉酶活性	239
363	二氧化碳	100
364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365	非糖固形物	100
366	非脂乳固体	200
367	氟	200
368	复原乳酸度	60
369	钙磷比值	0
370	干浸出物	100
371	干物质含量	60
372	干燥失重	80
373	谷氨酸钠	125
374	固形物	80
375	果糖	135
376	果糖和葡萄糖	300
377	过氧化物	200
378	过氧化值	100
379	还原糖	240
380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135
381	还原糖分	150
382	含砂量	100
383	耗氧量	100
384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385	核苷酸	500

386	灰分（水溶性灰分、酸不溶灰分）	80
387	挥发酸	80
388	挥发性盐基氮	180
389	浑浊度	40
390	极性组分	200
391	己酸乙酯	200
392	甲醇	200
393	碱度	240
394	芥酸	400
395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396	界限指标	300
397	警示语标注	0
398	净含量	17
399	酒精度	100
400	可见物	50
401	可溶性固形物	100
402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403	矿物油	360
404	矿物质	120
405	磷	150
406	硫化物	240
407	硫酸灰分	100
408	硫酸盐	60
409	氯	100
410	氯化钾	300
411	氯化钠	300
412	能量	100
413	脲酶定性	100
414	脲酶活性定性	100
415	脲酶试验	100
416	凝冻强度	100
417	硼酸盐	50
418	偏硅酸	100

419	葡萄糖	135
420	羟脯氨酸	300
421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422	乳固体	100
423	乳酸乙酯	300
424	乳糖	145
42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426	色度	100
427	色泽	60
428	色值	25
429	山梨酸钾	240
430	膳食纤维	200
431	双乙酰	120
432	水分	80
433	水分及挥发物	82
434	酸度	80
435	酸价	100
436	碳水化合物	88
437	羰基价	200
438	维生素 C	300
439	细度	50
440	馅含量	100
441	相对密度	50
442	亚油酸	300
443	α -亚麻酸	300
44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4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446	脂肪酸组成	1000
447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448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44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45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451	二十碳四烯酸	300
45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45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454	花生四烯酸	300
45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456	乙酸乙酯	120
457	游离矿酸	80
458	杂质度	80
459	果聚糖	300
460	蔗糖	100
461	蔗糖分	150
462	蔗糖转化酶	200
463	脂肪	100
464	脂肪(干物中)	150
465	脂肪酸值	120
466	肌醇	300
467	麦芽糖	150
468	总酸	80
469	总酸(以乙酸计)	80
470	总糖	112
471	总糖分	150
472	总硬度	80
473	总酯	100
474	左旋肉碱	150
475	泛酸	500
476	叶酸	500
477	肌酸	500
478	肽类	400
479	游离生物素	300
480	10-羟基-2-癸烯酸	150
481	钙	150

482	钾	150
483	锂	150
484	镁	150
485	锰	150
486	钼	150
487	钠	150
488	锶	150
489	铁	150
490	铜	150
491	硒	150
492	锌	150
493	总钠	150
494	维生素 A	476
495	维生素 D	476
496	维生素 E	476
497	维生素 B1	476
498	维生素 B12	476
499	维生素 B2	476
500	维生素 B6	476
501	维生素 K1	476
502	烟酸(烟酰胺)	500
503	叶黄素	500
504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500*(n-1)$
505	3-氯-1,2-丙二醇	300
506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507	氨基甲酸乙酯	500
508	甲醛	200
509	苯并[a]芘	400
510	标签	5

511	丙二醛	300
512	多氯联苯(7项)	600
5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514	挥发酚类	200
515	氯酸盐	120
516	牛磺酸	480
517	羟甲基糠醛	350
518	氰化物	180
519	曲酸	400
520	三甲胺氮	400
521	生物胺总量	500
522	生物素	480
523	舒巴坦	500
524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525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180
5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5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528	游离棉酚	120
529	游离余氯	120
530	溶剂残留量	300
531	三氯甲烷	150
532	四氯化碳	150
533	组胺	150
534	T-2 毒素	500
535	伏马菌素 B ₁	500
536	河豚毒素	1000
537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538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500
539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54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541	玉米赤霉醇	500+ (n-1) *200

542	玉米赤霉酮	
543	玉米赤霉烯酮	
544	展青霉素	500
545	赭曲霉毒素 A	500
546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547	铝	150
548	硝酸盐	180
549	溴酸盐	200
550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551	崩解时限	100
552	铅 (Pb)	150
553	总砷 (As)	150
554	镉(以 Cd 计)	150
555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56	西布曲明	2500
55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558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559	麻黄碱	
560	芬氟拉明	
561	酚酞	2500
562	甲苯磺丁脲	
563	格列苯脲	
564	格列齐特	
565	格列吡嗪	
566	格列喹酮	
567	格列美脲	
568	马来酸罗格列酮	
569	瑞格列奈	
570	盐酸吡格列酮	
571	盐酸二甲双胍	
572	盐酸苯乙双胍	
573	盐酸丁二胍	
574	格列波脲	

575	那红地那非	2500
576	红地那非	
577	伐地那非	
578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79	西地那非	
580	豪莫西地那非	
581	氨基他达拉非	
582	他达拉非	
583	硫代艾地那非	
584	伪伐地那非	
585	那莫西地那非	2500
586	阿替洛尔	
587	盐酸可乐定	
588	氢氯噻嗪	
589	卡托普利	
590	哌唑嗪	
591	利血平	
592	硝苯地平	
593	氨氯地平	
594	尼群地平	
595	尼莫地平	
596	尼索地平	
597	非洛地平	
598	保健食品中其他项目	$800 + (n-1) * 100$

注：

1. 本表中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费用是指检验费，具体指抽样后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抽样费根据购物凭证实报实销。

2. 检验费用核算如下：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

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50 元，最高 200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400 元。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200 元。

（九）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核定。

附件 2

样品购置最高限价一览表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大米	100
普通挂面、手工面	50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50
谷物加工品	100
发酵面制品	100
米粉制品	200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200
生湿面制品	100
米粉	5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100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10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300
花生油	200
玉米油	200
芝麻油	150
菜籽油	150
大豆油	200
食用植物调和油	150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00
食用动物油脂	150
食用油脂制品	150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 2:1）	150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150
黄豆酱、甜面酱等	100
料酒	100
香辛料调味油	2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200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2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200
鸡粉、鸡精调味料	2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200
蛋黄酱、沙拉酱	20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200
辣椒酱	2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2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200

蚝油、虾油、鱼露	200
其他液体调味料	200
味精	200
食盐	50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300
腌腊肉制品	300
发酵肉制品	300
酱卤肉制品	300
熟肉干制品	300
熏烧烤肉制品	30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300
食用血制品	200
巴氏杀菌乳	200
灭菌乳	200
发酵乳	200
调制乳	200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 分离乳清蛋白粉	400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 粉	500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25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300
奶片、奶条等	20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50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0
饮用纯净水	200
其他饮用水	200
果、蔬汁饮料	200
蛋白饮料	200
碳酸饮料（汽水）	200
茶饮料	200
固体饮料	200
其他饮料	200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 粉丝	100
调味面制品	100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等	100
饼干	100
畜禽肉类罐头	200
水产动物类罐头	200
水果类罐头	200
蔬菜类罐头	200
食用菌罐头	200

其他罐头	20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0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200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200
玉米等	100
速冻调理肉制品	300
速冻水产制品	300
速冻蔬菜制品	100
速冻水果制品	100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200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200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200
冷冻薯类	200
薯泥（酱）类	200
薯粉类	200
其他类	200
糖果	200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200
果冻	200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600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600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400
代用茶	400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200
黄酒	300
啤酒	300
葡萄酒	500
果酒	500
其他发酵酒	500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50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500
其他蒸馏酒	500
酱腌菜	100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100
干制食用菌	100
腌渍食用菌	100
其他蔬菜制品	100
果酱	200
水果干制品	200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00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40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00
再制蛋	120
其他类	200
冰蛋类	120
干蛋类	120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100
藻类干制品	20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00
盐渍鱼	300
盐渍藻	100
其他盐渍水产品	200
预制鱼糜制品	20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300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300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300
水产深加工品	300
淀粉	100
粉丝粉条等	200
其他淀粉制品	200
淀粉糖	100
糕点	150
月饼	200
粽子	150
腐乳、豆豉、纳豆等	150
豆干、豆腐、豆皮等	100
腐竹、油皮	150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00
蜂蜜	200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300
蜂花粉	200
蜂产品制品	100
猪肉	200
牛肉	300
羊肉	300
其他畜肉	300
鸡肉	150
鸭肉	150
其他禽肉	150
猪肝	200
羊肝	200
猪肾	200
羊肾	200
牛肾	200
其他畜副产品	200
鸡肝	150
其他禽副产品	150
韭菜	50
结球甘蓝	50
菠菜	50
芹菜	50
普通白菜	50
茄子	50
辣椒	50
番茄	50
黄瓜	50
菜豆	50
姜	50
油麦菜	50
大葱	50
山药	50
淡水鱼	200
淡水虾	200
淡水蟹	400
海水鱼	200
海水虾	200
海水蟹	400
贝类	200
其他水产品	200
苹果	100

梨	100
枣（鲜）	100
桃	100
柑橘	100
草莓	100
葡萄	100
鲜蛋	100
焙炒咖啡	200
可可制品	200
明胶	100
复配膨松剂	200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200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200
食品用香精	200
山梨酸钾	200
木糖醇	200

注：网络抽样的样品购置费用按照以上相同细类价格 80%计。

（一）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食品细类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食品大类平均样品购置费用确定。

（二）此项为样品购置费的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采购方根据购物凭证证实报实销；高出最高限价的，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超出部分是否支付。